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17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5%或1.2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5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08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4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8		
1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62.12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4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21		
20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6.50		
2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26		
22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6.50		
2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026-7-13
2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26-7-13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26-9-11
合计		129,800	109,800	244.54	2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2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本次案件金额4140.20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进行诉讼、仲裁，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2日，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河南省环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太阳石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市振新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414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8%。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唐山丰润区林荫路

被告一：河南省环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高庄乡火岔沟村南880米

被告二：河南省太阳石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住所地：辉县市高庄乡火岔沟村

被告三：新乡市振新水泥有限公司，住所地：辉县市新辉路李固站东998米

（二）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一河南省环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41,402,037.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确认原告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二河南省太阳石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被告三新乡市振新水泥有限公司对工程款30,873,662.22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二河南省太阳石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设备（评估价值48,259,550.00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工程款30,873,662.22元及利息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三被告连带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原告支付的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

（三）起因和依据

2022年10月26日，河南省环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日产5500吨协同处置10万吨/年垃圾发电飞灰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技改土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共分三个标段，由原告负责工程施工。2022年12月30日，为保证合同的履行，河南省太阳石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市振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担保合同》，为河南省环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第二、三标段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太阳石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市振新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设备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设备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第二、三标段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定履行了施工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河南省环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延支付工程款，截至起诉日，河南省环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41,402,037.4元。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河南省环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太阳石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市振新水泥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河南省环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河南省太阳石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市振新水泥有限公司对工程款30,873,662.22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抵押设备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工程款30,873,662.22元及利息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8起，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3419.23万元（部分案件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1%。其中：主动诉讼、仲裁案件9起，涉案金额1,747.64万元，已调解或结案1,551.75万元；被动诉讼、仲裁案件27起，涉案金额1,585.99万元，已调解或结案662.93万元；作为第三人、协助执行人案件2起，涉案金额85.6万元，已结案24.3万元。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正在诉讼、仲裁，因此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将高度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汀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78,560,2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8,382,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7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5,296,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119,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17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531,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弃权1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26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5%；反对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7%；弃权1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8%。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星洁、马喜喜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9日，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69,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2,4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71,900份，涉及人数为12人。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情况如下：

一、国家电网项目中标情况

（一）情况概述

2026年6月1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公司分别为上述中标公告中"角钢塔 包14"、"一般线路钢管塔 包4"和"特高压站内材料 包3"、"特高压站内材料 包7"、"特高压站内材料 包9"、"特高压站内材料 包12"的中标人。上述标包中标金额约39,418.98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23%。

（二）中标网址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61285223545_08_2018060501171111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6128518955878_2018060501171111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歌华有线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张钟伟先生、张铁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张钟伟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谌泽昊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钟伟先生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铁先生和谌泽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钟伟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公司保荐代表人简历

谌泽昊先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鑫科技IPO、云从科技IPO、软通动力IPO、软通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菱环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长城非公开发行股票、软通动力收购同方股份计算机业务、中国广电收购歌华有线控股权、经纬科技新三板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6,857,14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449,9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42,407,153股，以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8,500.71元（含税），转增72,722,14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9,579,289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本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7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30。

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2,407,153×0.07）÷246,857,143≈0.0687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42,407,153×0.30）÷246,857,143≈0.2946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87）÷（1+0.29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6,857,143	72,722,146	319,579,289
1、A股	246,857,143	72,722,146	319,579,289
三、股份总数	246,857,143	72,722,146	319,579,28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19,579,289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32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3,785,47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6,869.03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449,57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187.83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亏损，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5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函询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3,785,475.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6,869.03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449,57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187.83元。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均亏损，公司股价已大幅偏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影响《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主要涉及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不影响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元联运"）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和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支行的部分资金被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区法院"）冻结，合计冻结资金为人民币5,137,058.33元，保全期限一年，自2026年6月5日起算。本次沙区法院裁定准予以12,100,000元为限，对主元联运财产予以保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1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流动资产的1.25%。本次主元联运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五）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六）《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征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25,882,3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6,797,647.0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86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832083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4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98.05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诉讼费、法院保全费、保函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审理达成调解协议，后续调解协议的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天津"）因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016、033号公告。

2026年6月8日，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0116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43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天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津03民终3888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货款共计18700000元。具体给付方式如下：2026年6月30日前给付本金1000000元及相应利息，于2026年7月30日前给付本金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6年8月30日前给付本金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26年9月30日前给付本金7700000元及相应利息；

2、利息计算方式，以未付货款本金总额为基数，自2026年2月1日至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对应本金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每笔本金实际支付后，未付本金总额相应扣减该笔已给付本金，后续利息以扣减后的剩余未付本金总额为基数继续计算；

3、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7841.5元，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146.75元，均由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4、如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未按照未按时履行上述任意一期给付义务，则全部未付本金及对应利息立即到期，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双方就本案别无其它争议。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审理达成调解协议，后续调解协议的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2,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3,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5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72,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本保证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5日。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5A级、建设银行青岛支行8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AA1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3A级、浦发银行青岛分行A级，光大银行青岛分行BB+，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公司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6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